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737號

03 原告 京兆陽精密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瀚漳

06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07 蔡麗珠律師

08 鄭安妤律師

09 張中獻律師

10 被告 達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非凡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理由

17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18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
19 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訟
20 法第2條第2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
22 言，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清償地)自不與焉(最高
23 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596
24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所謂「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專
25 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所定之債
26 務履行地(法定清償地)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蓋如在兩造未以
27 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即逕許債權人以法定清償地
28 定管轄法院，實有違民事訴訟法「以原就被告」原則。

29 三、本件原告係本於與被告間之訂購軟體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
30 經查，原告固提出兩造間之訂購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
31 惟訂購單上並無關於清償地之約定記載，故原告主張兩造有

債務履行地之約定云云，並不可採。另原告起訴狀雖並列被告之營業處所位於「臺南市○區○○路○段○○號11樓」及「新北市○○區○○路○號4樓」，然依被告之經濟部商業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卷第131頁)，其上僅記載「新北市○○區○○路○號4樓」為其公司所在地，綜觀全卷資料，難認被告確有另設置營業所於「臺南市東區」。是足認被告營業處所及住所地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卷第131頁)，依前開說明及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紹齊